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审阅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

议上述议案，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刘张林、杜守颖、袁雄

2023年8月29日